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2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4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4月担保发生额	1,384.4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GROUPEMENT TRACTAFRIC VEHICULES INDUSTRIELS ET YUTONG BUS CO., LTD.(为公司与TRACTAFRIC VEHICULES INDUSTRIELS组成的联合投标体,以下简称"Yutong&TVI")
	4月担保发生额	579.4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YUTONG SPAIN HOLDCO SL(以下简称"西班牙宇通")

2、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3、宜宾宇驰顺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顺捷")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20.01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4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1,384.40万元,公司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579.43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西班牙宇通	490.16	2026-4-3	2040-12-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Yutong&TVI	434.62	2026-4-17	2026-7-21	投标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6.76	2026-4-17	2026-7-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70.85	2026-4-24	2026-10-2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Yutong&TVI	144.81	2026-4-27	2026-8-31	投标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408.17	2026-4-30	2026-9-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83.92	2026-4-30	2026-11-1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94.64	2026-4-30	2027-4-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宜宾宇驰顺捷	9.91	2026-4-23	2031-4-22	质量保函	否
总计	/	1,963.82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班牙宇通

注册地:PASEO DE LA CASTELLANA, 35-5a, Madrid, 28046, Spain

注册资本:3,000欧元

法定代表人:丁明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16891319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整车、配件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2、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3、宜宾顺捷

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34-6/01(5)号地块1-1-101号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谷卫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1MADWYFWA1R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3%。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2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4	–	2026/5/15	2026/5/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3,939,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27,878,4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4	–	2026/5/15	2026/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通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维通利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维通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泰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维通利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维通利	1,287	39,099.0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SbH442Uh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公司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孝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耀东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张钦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小花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问题征集与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SbH442Uh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江来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电子邮箱:zqb@gdten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议案情形,被否决议案为: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2人,代表股份349,387,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73.7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79,815,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7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69,572,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3人,代表股份74,372,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69,572,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81%。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30,604,746	94.6240	554,300	0.1586	18,228,691	5.2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589,248	74.7446	554,300	0.7453	18,228,691	24.51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30,836,946	94.6905	322,100	0.0922	18,228,691	5.2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821,448	75.0568	322,100	0.4331	18,228,691	24.51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30,842,346	94.6920	322,100	0.0922	18,223,291	5.21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826,848	75.0641	322,100	0.4331	18,223,291	24.502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28,850,451	94.1219	2,313,995	0.6623	18,223,291	5.21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3,834,953	72.3858	2,313,995	3.1114	18,223,291	24.502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30,836,946	94.6905	322,100	0.0922	18,228,691	5.2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821,448	75.0568	322,100	0.4331	18,228,691	24.51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30,713,346	94.6551	444,000	0.1271	18,230,391	5.2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697,848	74.8906	444,000	0.5970	18,230,391	24.512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28,985,921	94.1607	2,173,125	0.6220	18,228,691	5.2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3,970,423	72.5680	2,173,125	2.9220	18,228,691	24.51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30,742,146	94.6634	380,600	0.1089	18,264,991	5.22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726,648	74.9294	380,600	0.5118	18,264,991	24.558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54,060,789	93.1628	380,600	0.1396	18,264,991	6.69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726,648	74.9294	380,600	0.5118	18,264,991	24.5589

关联股东韩丽梅、宋慧东、蒿文朋、田洪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30,788,946	94.6767	322,100	0.0922	18,276,691	5.23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773,448	74.9923	322,100	0.4331	18,276,691	24.5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30,283,721	94.5321	827,725	0.2369	18,276,291	5.2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268,223	74.3130	827,725	1.1129	18,276,291	24.57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0,530,571	13.6393	65,539,823	84.8879	1,137,100	1.4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95,316	10.3470	65,539,823	88.1240	1,137,100	1.5289

关联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韩丽梅、宋慧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明明、张晓武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除了议案12表决未通过外,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2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隆华国际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2人,代表股份490,603,6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38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3,550,8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7人,代表股份417,052,8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816%。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445,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85%;反对4,979,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9%;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365,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99%;反对4,979,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62%;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9%。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445,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86%;反对4,93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67%;弃权2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366,1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903%;反对4,93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93%;弃权2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3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6%;反对4,695,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71%;弃权17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650,9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503%;反对4,695,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71%;弃权17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7,510,8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312%;反对7,627,1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9%;弃权4,386,4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5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510,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12%;反对7,627,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639%;弃权4,386,4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50%。

出席股东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0,582,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3%;反对5,600,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15%;弃权4,421,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502,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500%;反对5,600,2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32%;弃权4,421,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8%。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0,044,0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41%;反对5,103,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99%;弃权4,376,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044,0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441%;反对5,103,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99%;弃权4,376,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960%。

出席股东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4,845,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64%;反对5,51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44%;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766,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29%;反对5,516,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366%;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4,663,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93%;反对5,57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54%;弃权3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84,4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66%;反对5,570,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60%;弃权3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